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GROUP) CO., LTD**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公司会议室（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主持人：副董事长严宏先生

---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二、宣读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 四、议题审议
  - 1、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控股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宣读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 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调整公司融资结构，并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次发行；

2、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在一年以内；

3、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5、本次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融资结构；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资金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本议案已经 200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8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关于为控股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应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拟担保企业名称及担保内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及敞口银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 5 0 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融资担保额度已经 200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拟定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县柯桥柯西工业区，法人代表：方朝阳，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涂层板的生产销售。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2747.78 万元，净资产 8152.27 万元，2008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6609.86 万元，净利润 954.08 万元（均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542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金额（万元）	所属银行	担保内容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200	广发行萧东支行	流动资金

	4000	浦发发行绍兴分行	保函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流动资金、保函、信用证
	8000	招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保函、信用证
	5000	光大行虹口支行	流动资金、保函、信用证
	3000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保函、信用证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000	农行佛山三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0	中行佛山三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	武汉市商行民族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54200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1月8日